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14鄰潮音北路276號
電話：(03)3868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50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6%，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七。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大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8,759	8	\$ 520,307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十七)	289,512	7	156,3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62,214	1	50,083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85,630	6	324,491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22,191	3	96,9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8,306</u>	<u>25</u>	<u>1,148,31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17,640	5	181,7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3,012,022	68	2,788,41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7,313	-	5,209	-
1780	無形資產	460	-	1,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8,157	-	9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69,124	2	263,94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6,406	-	7,68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十五)	21,053	-	12,9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760	-	5,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6,935</u>	<u>75</u>	<u>3,267,568</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9,759	-	5,633	-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995	1	56,3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2	-	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04,506	5	151,6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64,866	1	38,5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510	-	2,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8,333	8	13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9	-	1,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010</u>	<u>17</u>	<u>388,4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488,333	34	1,968,333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211	-	3,4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862	-	3,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0	-	8,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4,106</u>	<u>34</u>	<u>1,983,530</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278,116</u>	<u>51</u>	<u>2,371,94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7	1,222,5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902	7	265,4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408	14	467,8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310</u>	<u>21</u>	<u>733,31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0,266	1	88,081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7,125</u>	<u>49</u>	<u>2,043,94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4100	\$ 2,462,407	86	\$ 1,635,967	82
4600	398,601	14	361,769	18
4000	<u>2,861,008</u>	<u>100</u>	<u>1,997,7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1,980,007)	(69)	(1,387,035)	(70)
5600	(278,975)	(10)	(246,945)	(12)
5000	<u>(2,258,982)</u>	<u>(79)</u>	<u>(1,633,980)</u>	<u>(82)</u>
5900	<u>602,026</u>	<u>21</u>	<u>363,75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24,229)	(1)	(21,260)	(1)
6200	(123,380)	(4)	(99,513)	(5)
6300	(17,442)	-	(13,585)	(1)
6000	<u>(165,051)</u>	<u>(5)</u>	<u>(134,358)</u>	<u>(7)</u>
6900	<u>436,975</u>	<u>16</u>	<u>229,3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733	-	323	-
7010	30,828	1	15,697	1
7020	(563)	-	(16,044)	(1)
7050	(25,951)	(1)	(16,921)	(1)
7000	<u>5,047</u>	<u>-</u>	<u>(16,9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2,022	16	\$ 212,4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73,953)	(3)	(42,08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069</u>	<u>13</u>	<u>170,37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7,886	-	(1,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57,815)	(2)	43,3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577)	-	13,4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506)	(2)	54,95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63</u>	<u>11</u>	<u>\$ 225,32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069	13	\$ 170,37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68,069</u>	<u>13</u>	<u>\$ 170,37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6,563	11	\$ 225,32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16,563</u>	<u>11</u>	<u>\$ 225,32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01</u>		<u>\$ 1.39</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22,254.9	\$ 1,222,549	\$ 247,078	\$ 382,907	\$ 137,241	\$ 1,989,775	\$ 1,989,77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75	(18,37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1,157)	-	(171,157)	(171,157)		
D1	110年度淨利	-	-	-	170,371	-	170,371	170,37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2)	56,487	54,955	54,95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39	56,487	225,326	225,3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5,647	(105,647)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254.9	1,222,549	265,453	467,861	88,081	2,043,944	2,043,94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49	(27,44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83,382)	-	(183,382)	(183,382)		
D1	111年度淨利	-	-	-	368,069	-	368,069	368,06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09	(57,815)	(51,506)	(51,5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4,378	(57,815)	316,563	316,56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2,254.9	\$ 1,222,549	\$ 292,902	\$ 631,408	\$ 30,266	\$ 2,177,125	\$ 2,177,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022	\$ 212,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2	203,8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1,999
A20900	財務成本	25,951	16,9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3)	(3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62)	(9,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57)	17,6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23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5,295)	5,787
A31200	存 貨	(1,862)	(219,81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30)	(2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337)	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688
A32125	合約負債	4,126	5,633
A32130	應付票據	(99)	99
A32150	應付帳款	(4,711)	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23	11,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u>	<u>(1,0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908	270,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2)	(22,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643)</u>	<u>(31,16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763</u>	<u>216,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0)	(21,6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4)	(142,0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3	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 1,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58)	(236,6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3	3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62</u>	<u>9,0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084)</u>	<u>(138,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3,333)	(1,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2)	(2,2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83,382)</u>	<u>(171,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227)</u>	<u>(172,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548)	(9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307</u>	<u>614,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59</u>	<u>\$ 520,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重油等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來自蒸汽及電力之銷售。合併公司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汽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溶液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溶液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溶液，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8,533</u>	<u>520,081</u>
	<u>\$ 348,759</u>	<u>\$ 520,30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217,640</u>	<u>\$ 181,7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活化資金，於110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4.149%股權予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售價款為252,029仟元(美金9,067仟元)，處分投資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認列股利收入14,762仟元及9,072仟元。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9,512	\$ 156,348
減：備抵損失	-	-
	<u>\$ 289,512</u>	<u>\$ 156,34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214	\$ 50,083
減：備抵損失	-	-
	<u>\$ 62,214</u>	<u>\$ 50,083</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

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1,726	\$ -	\$ -	\$ -	\$ -	\$ 351,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51,726	\$ -	\$ -	\$ -	\$ -	\$ 351,726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06,431	\$ -	\$ -	\$ -	\$ -	\$ 206,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06,431	\$ -	\$ -	\$ -	\$ -	\$ 206,431

九、存貨

原 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85,630	\$ 324,49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39,284	\$ 1,387,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23	31
	\$ 1,980,007	\$ 1,387,035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1,252,246	\$ 4,381,340	\$ 3,154	\$ 45,487	\$ 7,021	\$ 6,018,232
增 添	-	6,128	198,234	3,091	-	4,082	211,535
處 分	-	(7,103)	(569,792)	(1,352)	(14,222)	-	(592,469)
重分類	-	5,657	248,223	-	-	(11,007)	242,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84	\$ 1,256,928	\$ 4,258,005	\$ 4,893	\$ 31,265	\$ 96	\$ 5,880,17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0,315	\$ 2,788,645	\$ 2,047	\$ 38,807	\$ -	\$ 3,229,814
處 分	-	(6,067)	(567,801)	(864)	(14,222)	-	(588,954)
折舊費用	-	49,590	175,251	405	2,043	-	227,2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3,838	\$ 2,396,095	\$ 1,588	\$ 26,628	\$ -	\$ 2,816,14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28,984	\$ 813,090	\$ 1,861,910	\$ 3,305	\$ 4,637	\$ 96	\$ 3,012,022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782,489	\$ 4,007,587	\$ 5,704	\$ 41,974	\$ 174,194	\$ 5,340,932
增 添	-	85,962	38,177	450	-	7,021	131,610
處 分	-	-	(37,887)	(3,000)	(2,540)	-	(43,427)
重 分 類	-	383,795	373,463	-	6,053	(174,194)	589,1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1,252,246</u>	<u>\$ 4,381,340</u>	<u>\$ 3,154</u>	<u>\$ 45,487</u>	<u>\$ 7,021</u>	<u>\$ 6,018,23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2,232	\$ 2,648,478	\$ 4,711	\$ 37,843	\$ -	\$ 3,053,264
處 分	-	-	(20,205)	(3,000)	(1,924)	-	(25,129)
折舊費用	-	38,083	160,372	336	2,888	-	201,6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0,315</u>	<u>\$ 2,788,645</u>	<u>\$ 2,047</u>	<u>\$ 38,807</u>	<u>\$ -</u>	<u>\$ 3,229,81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851,931</u>	<u>\$ 1,592,695</u>	<u>\$ 1,107</u>	<u>\$ 6,680</u>	<u>\$ 7,021</u>	<u>\$ 2,788,418</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 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9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34	\$ 2,390
建 築 物	4,327	-
運輸設備	1,552	2,819
	<u>\$ 7,313</u>	<u>\$ 5,20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47</u>	<u>\$ 1,8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56	\$ 956
建 築 物	1,220	-
運輸設備	1,267	1,259
	<u>\$ 3,443</u>	<u>\$ 2,215</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10	\$ 2,226
非流動	\$ 3,862	\$ 3,02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015%	1.015%
建 築 物	1.055%~1.060%	-
運輸設備	0.960%~1.300%	0.960%~1.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8,556	\$ 2,4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068)	(\$ 4,71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754	\$ 14,937
預付貨款	41,384	3,206
用品盤存	77,053	70,572
留抵稅額	-	8,261
	<u>\$ 122,191</u>	<u>\$ 96,97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124	\$ 263,947
存出保證金	6,406	7,686
其 他	4,760	5,480
	<u>\$ 80,290</u>	<u>\$ 277,113</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1,626,666	\$ 1,90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333)	(131,667)
	<u>\$ 1,488,333</u>	<u>\$ 1,968,333</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7 年 11 月 1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85% ~ 1.775% 及 0.960% ~ 1.250%。

十四、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29	\$ 15,4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665	56,929
應付修繕費	51,618	27,605
應付水電費	3,564	6,624
應付運費	16,098	15,389
應付營業稅	10,530	-
其 他	28,602	29,677
	<u>\$ 204,506</u>	<u>\$ 151,68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88	\$ 50,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341)	(63,160)
提撥剩餘	(21,053)	(12,9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非流動）	(\$ 21,053)	(\$ 12,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897	(\$ 70,492)	(\$ 14,5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279	(356)	(77)
認列於損（益）	776	(356)	42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68)	(\$ 86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45	-	1,545
—經驗調整	<u>1,238</u>	<u>-</u>	<u>1,2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3</u>	<u>(868)</u>	<u>1,915</u>
雇主提撥	<u>-</u>	<u>(677)</u>	<u>(677)</u>
福利支付	<u>(9,233)</u>	<u>9,233</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0,223</u>	<u>(63,160)</u>	<u>(12,9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利息費用(收入)	<u>251</u>	<u>(318)</u>	<u>(67)</u>
認列於損(益)	<u>699</u>	<u>(318)</u>	<u>3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74)	(4,87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412)	-	(3,412)
—經驗調整	<u>400</u>	<u>-</u>	<u>4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12)</u>	<u>(4,874)</u>	<u>(7,886)</u>
雇主提撥	<u>-</u>	<u>(611)</u>	<u>(611)</u>
福利支付	<u>(5,622)</u>	<u>5,622</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88</u>	<u>(\$ 63,341)</u>	<u>(\$ 21,0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5	\$ 95
管理費用	<u>246</u>	<u>325</u>
	<u>\$ 381</u>	<u>\$ 42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4)	(\$ 1,309)
減少 0.25%	<u>\$ 1,082</u>	<u>\$ 1,35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044</u>	<u>\$ 1,304</u>
減少 0.25%	(\$ 1,013)	(\$ 1,2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20</u>	<u>\$ 6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2,255</u>	<u>122,255</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49</u>	<u>\$ 1,222,5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449</u>	<u>\$ 18,375</u>
現金股利	<u>\$183,382</u>	<u>\$171,15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1.4</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438</u>
現金股利	305,6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8,081</u>	<u>\$ 137,24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815)	56,4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815)	56,4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105,647)
年底餘額	<u>\$ 30,266</u>	<u>\$ 88,081</u>

十七、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1,475,752	\$ 961,479
蒸汽銷售收入	<u>986,655</u>	<u>674,488</u>
	<u>2,462,407</u>	<u>1,635,967</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146,110	121,767
廢溶液處理收入	<u>252,491</u>	<u>240,002</u>
	<u>398,601</u>	<u>361,769</u>
	<u>\$ 2,861,008</u>	<u>\$ 1,997,736</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89,512</u>	<u>\$ 156,348</u>	<u>\$ 161,0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 62,214</u>	<u>\$ 50,083</u>	<u>\$ 51,172</u>
合約負債—流動	<u>\$ 9,759</u>	<u>\$ 5,633</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733</u>	<u>\$ 32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u>\$ 14,762</u>	<u>\$ 9,072</u>
其他	<u>16,066</u>	<u>6,625</u>
	<u>\$ 30,828</u>	<u>\$ 15,6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457</u>	<u>(\$ 17,637)</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29</u>	<u>1,593</u>
其他	<u>(1,249)</u>	<u>-</u>
	<u>(\$ 563)</u>	<u>(\$ 16,04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866</u>	<u>\$ 16,874</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5</u>	<u>47</u>
	<u>\$ 25,951</u>	<u>\$ 16,9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366</u>	<u>\$ 5,78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4%</u>	<u>1.1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028	\$ 199,953
營業費用	<u>6,704</u>	<u>3,941</u>
	<u>\$ 230,732</u>	<u>\$ 203,8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	\$ 875
營業費用	<u>1,508</u>	<u>1,124</u>
	<u>\$ 2,384</u>	<u>\$ 1,9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613	\$ 6,519
確定福利計畫	381	420
其他員工福利	<u>246,668</u>	<u>205,4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3,662</u>	<u>\$ 212,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269	\$ 135,213
營業費用	<u>102,393</u>	<u>77,179</u>
	<u>\$ 253,662</u>	<u>\$ 212,3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	-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6,731</u>	<u>\$ 3,235</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300	\$ 58,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u>82,007</u>	<u>46,8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54</u>)	(<u>4,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2,022</u>	<u>\$ 212,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404	\$ 42,491
境外盈餘匯回	-	13,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4	116
免稅所得	(2,952)	(1,8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合併公司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分別申請抵減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分別為 12,296 仟元及 11,915 仟元，該案業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報在案。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77)	\$ 3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13,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77)</u>	<u>\$ 13,4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866</u>	<u>\$ 38,5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5	\$ -	(\$ 88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	(45)	-	-
備抵存貨跌價	11	8,146	-	8,157
	<u>\$ 941</u>	<u>\$ 8,101</u>	<u>(\$ 885)</u>	<u>\$ 8,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72	\$ 47	\$ 692	\$ 4,211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2	\$ -	\$ 383	\$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6	(521)	-	45
備抵存貨跌價	5	6	-	11
	<u>\$ 1,073</u>	<u>(\$ 515)</u>	<u>\$ 383</u>	<u>\$ 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20	\$ 52	\$ -	\$ 3,472
其他	<u>18,455</u>	<u>(5,359)</u>	<u>(13,096)</u>	<u>-</u>
	<u>\$ 21,875</u>	<u>(\$ 5,307)</u>	<u>(\$ 13,096)</u>	<u>\$ 3,4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u>	<u>1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436</u>	<u>122,3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1,53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3,035 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4,474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61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1,763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1,36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2,009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640	\$ -	\$ -	\$ 217,640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795	\$ -	\$ -	\$ 181,795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06,891	\$ 734,4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17,640	181,7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0,989	2,317,3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8,759	\$ 520,3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26,666	2,1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5,413 仟元及 16,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19% 及 52.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25%	\$ 101,725	\$ -	\$ -	\$ -	\$ 101,725
應付帳款	-	52,117	-	-	-	52,117
其他應付款	-	204,506	-	-	-	204,506
租賃負債	0.960%~ 1.300%	3,568	2,021	1,890	-	7,479
長期借款	1.340%	342,871	441,610	902,004	202,157	1,888,642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99	\$ -	\$ -	\$ -	\$ 99
應付帳款	-	56,828	-	-	-	56,828
其他應付款	-	151,688	-	-	-	151,688
租賃負債	0.960%~ 1.300%	2,272	1,994	1,058	-	5,324
長期借款	1.097%	133,111	601,315	990,225	440,480	2,165,131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正隆關懷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513,709</u>	<u>\$ 451,499</u>

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135</u>	<u>\$ 2,5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62,214</u>	<u>\$ 50,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u>	<u>\$ 49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17</u>	<u>\$ 1,4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530</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u>			<u>\$ 84,699</u>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463</u>	<u>\$ 2,426</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9</u>	<u>\$ 29</u>

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746</u>	<u>\$ 1,320</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381	\$ 2,245
	台汽電公司	4,620	3,610
	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200	300
		<u>\$ 6,201</u>	<u>\$ 6,155</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0,102</u>	<u>\$ 1,19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451</u>	<u>\$ 17,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00,115	\$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2,554	272,134
機器設備－淨額	914,257	658,086
	<u>\$ 1,466,926</u>	<u>\$ 1,230,33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33</u>	<u>\$ 168,897</u>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清算基準日，清算款項 251,023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清算完結。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蒸汽及電力部門與其他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汽電共生廠	再生資源廠	合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8,517	\$ 252,491	\$ 2,861,00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608,517</u>	<u>\$ 252,491</u>	<u>\$ 2,861,008</u>
部門損益	\$ 369,082	\$ 67,893	\$ 436,975
利息收入			733
財務成本			(25,951)
公司一般收入			31,51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249)
稅前淨利			<u>\$ 442,022</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7,734	\$ 240,002	\$ 1,997,736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757,734</u>	<u>\$ 240,002</u>	<u>\$ 1,997,736</u>
部門損益	\$ 157,544	\$ 71,854	\$ 229,398
利息收入			323
財務成本			(16,921)
公司一般收入			17,290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7,637)
稅前淨利			<u>\$ 212,453</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2,000	\$ 216,667	0.71	\$ 216,66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973	0.01	97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 513,709	17.96%	1 個月	註	註	應收帳款 \$ 62,214	17.69%	

註：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50,201,180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5,833,827	29.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